嘉教体字〔2023〕4号

**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号）、《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成果，健全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实现有需求的学生都能享受高质量的课后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利用学校管理、师资和教育资源等方面优势，健全课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把做好课后服务作为“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

**二、整改内容**

**（一）课后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教师对课后服务的意义和认识不深刻，服务意识不到位，课后服务的内容不科学，只局限于教学内容，学生参与度偏低，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师理论学习和业务提升，更好的适应时代发展要求。**

**（二）课后服务质量不高。课后服务实施的过程中，课后服务师资建设需加强，可聘请第三方融入中小学课后服务，把各行业的专家参与到学生教育成长过程中，改变传统的课后服务课堂模式。简单督促学生写作业的方式，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课后服务需要多元化、多样化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兴趣特长，真正达到学生减压减负的目的。**

**（三）家校沟通交流偏少。教育教学不是学校教师单方面的责任，需要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到学生的教育中。个别教师缺乏与家长的有效沟通，没有从家长那里反馈学生的实际需求，仍采用统一的服务方式，没有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策略，没有在有效的时间内帮助学生成长，没有发挥出课后服务的优势。**

**三、整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指导各镇（街）教办、县直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嘉祥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嘉教体字〔2021〕4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课后服务费发放管理办法，通过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讨论同意后实施，坚决杜绝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提高服务意识。统筹好校内资源，整合校内师资队伍，统筹安排课后服务的内容、场地、时间，切实提高课后服务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不断创新课后服务内容和模式，努力满足学生、家长的个性化需求，支持学校引进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作为校内教育的有益补充。针对课后服务结束后个别家长不能按时接管孩子的现象，实行弹性离校机制，让有需要的学生能够延后离校。**

**（三）规范经费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测算并参考周边县市区标准，我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2元。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服务费。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社会志愿者补助、第三方服务购买等课后服务合理性、必要性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四）落实激励措施。完善教职工课后服务激励措施，在工作量计算、评先树优、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学校可统筹安排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弹性上下班”，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女职工、家庭负担较重职工及上班距离较远职工的关心关爱。**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课后服务工作情况纳入规范办学行为和减负工作评议考核，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学校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违规收费。**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全县各中小学校动员部署要求，对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深入学习，查找在课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原则，进一步纠正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二）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4月-2023年6月）：针对各学校自查自纠情况，县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县直初中、小学和镇街初中、中心小学必查，其他学校实地抽查数量不少于镇街学校总数的50%，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时整改，情况严重的按照程序进行处理。**

**（三）完善提高阶段（2023年7月-2023年9月）：在学校自查和县局督查的基础上，全面征求教师、家长和社会的意见建议，听取群众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整改评价。进一步完善机制，积累成功经验，实现课后服务工作高效提质，社会认可，真正把课后服务办成社会满意的放心工程。**

**五、组织保障**

**课后服务是一项“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要充分认识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局机关相关科室加强配合，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局人事科：负责做好全县义务段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工作，对课后服务工作不力的校长计入个人档案，作为进一步任免的重要依据。**

**局计划财务与审计科：负责全县义务段学校课后服务费的上缴和拨付，监督各义务段学校课后服务费的支付程序和分配方案执行。**

**局基础教育与学前教育科：负责监管全县义务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的管理。**

**局教师教育科：负责全县义务段学校教师的师德队伍建设工作，对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师德专题教育。**

**局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科：负责监督学校健全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局教育科研科：负责承担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工作，指导全县义务段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工作的质量。**

**局机关纪委：负责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附件：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存响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

**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海英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永倩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勋波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陶言福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

**驻县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杜 娟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机关纪委副书记**

**李金凤 县教育和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 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科长**

**汤 旺 县教育和体育局计划财务与审计科科长**

**张来玲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张翠娟 县教育和体育局教师教育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牟启国 县教育和体育局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科科长**

**秦志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研科科长**

**狄 丽 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纪委副股级干部**

**（负责纪检监察）**